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74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t731108

第七四七冊目錄

興化縣學事年報

興化縣勸學所編

興化縣勸學所，一九一九年出版

.....

—

民國八年十一月

反對學事會
與士紳同學

勸學所編刊

興化縣學事年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遵照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定名興化縣學事年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悉遵規定要目分類登載藉覘現時教育之狀況策勵前途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門類分列如左 (一) 圖表 (二) 命令 (三) 公牘 (四) 報告 (五) 附錄 (凡關於教育事項而不隸於上列各

門者)

第四條 本報材料平日由勸學所文牘員搜集之

第五條 本報編輯彙訂各事宜由勸學所所長隨時遴選人員主任之

第六條 本報應需繪寫人員得隨時僱用

第七條 本報每一學年終編印一次以八九兩月爲編輯完竣期以十一兩月爲付印期以十二月爲出版期

第八條 本報所需經費由勸學所所長編入預算在縣教育費內支給

第九條 本報簡章遇有必需修改時由勸學所呈請縣長核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興化縣學事年報目次

例言

興化教育沿革略

敘言

圖表類

前任章縣長肖像

現任趙縣長肖像

教育行政人員攝影

勸學所攝影

全境學區圖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舍圖

校長教員出身比較圖

各項學生人數比較圖

學生保護人職業比較圖

歷年學校比較表

教育統計表

歷年教育經費比較表

七年度教育費概算表

八年度教育費預算表

縣市鄉公產調查表

縣市鄉捐稅調查表

興化縣學事年報

目次

- 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縣市鄉學校一覽表
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縣市鄉學董徵收員一覽表
社會教育人員一覽表
教育會一覽表
歷任教育主任人員一覽表
前教育款產經理處職員一覽表
游學畢業後狀況一覽表
師範傳習所畢業生狀況一覽表
法政講習所畢業生狀況一覽表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生姓氏錄
肄業各處中學以上學生一覽表
縣市鄉立各校歷年畢業生姓氏錄
- 命令類
- 教育廳委任狀
- 教育廳訓令第五一四號(令徵集全國近世歌謡附簡章)
-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五五號(令轉各高等小學及乙種商業學校通信比賽立定跳遠附書表)
-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六號(令嗣後甲種實業學校招生應以高小畢業者為原則)
-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〇一號(令轉各高等小學及同等程度各校舉行六十碼賽跑通信比賽附運動方法及成績計算法)
- 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號(令處理教育基本財產並設法加增積聚金)
- 教育廳訓令第六七七號(令轉各高等小學及同等程度各校舉行跳高通信比賽附運動方法)
- 縣公署訓令第三〇六號(令將勸學所成立日期及啟用圖記日期呈報)

縣公署訓令第三一八號（令發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又支出概算單）

縣公署訓令第三四六號（令轉沈學務委員請將已撤稅所改辦國民學校）

縣公署訓令第四八一號（規定勸學所用人權限）

縣公署訓令第三五四號（縣視學應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

縣公署訓令第三八七號（令轉沈學務委員所請撥用稅所應從緩議）

縣公署訓令第三七〇號（令設農業補習學校）

縣公署訓令第四四五號（令將學務委員一律改爲名譽職）

縣公署訓令第四六〇號（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推廣女子教育附議案）

縣公署訓令第四六一號（令將職業教育預算及辦法彙齊呈報附議案）

縣公署訓令第四八一號（奉令送呈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四八〇號（奉令呈報成立日期及啓用圖記日期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四八一號（奉令呈送縣教育會議細則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四七八九號（令轉高小國民學校不得任意收受插班學生）

縣公署訓令第四八八號（飭填七年度縣市鄉教育費概算表）

縣公署訓令第五〇一號（令將勸學所經費酌量增加仍不得侵占小學經費）

縣公署訓令第五一二號（令發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一份受試驗檢定合格者一份）

縣公署訓令第五三四號（令將七灶公有蕩租妥爲存儲以充教育經費附抄黏）

縣公署訓令第五四六號（令轉知乙種商業學校呈送一覽表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五四五號（奉令呈送勸學員履歷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九五四號（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整理實業教育附議案）

- 縣公署訓令第九六九號（令轉高等小學一律將讀經科列入課程）
- 縣公署訓令第六六五號（奉令呈請添委勸學員應予照准）
- 縣公署訓令第六六七號（飭填學校一覽表學務統計表各三份）
- 縣公署訓令第六六六號（令將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與統計表同時呈送）
- 縣公署訓令第六六八號（令轉高等小學填送畢業分數應依照部頒表式）
- 縣公署訓令第五〇二號（令將農業補習學校迅速成立并發簡章）
- 縣公署訓令第 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擴張實業教育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 號（令轉各區不得逕向公益捐徵收所坐扣致棄定章）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二號（省教育行政會議研究改良師範生自由升學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七六號（令辦通俗夜學校附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五號（奉令呈報勸學所所長資格相符合予備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三號（令酌定人數照額認費請求師範學校續辦講習所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一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國民學校辦法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七號（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畫社會教育進行案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三〇號（省教育行政會議組織國語講習會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三三號（令復高淳縣函詢游學津貼如何辦理）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三四號（省教育行政會議設立公共教育用品館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三一號（省教育行政會議組織國外參觀案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九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教育宜以人格為中心案附議決案）
-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八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屠宰附稅案附議決案）

縣公署訓令第六二七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整理中資捐案附議決案）

縣公署訓令第六四八號（令將檢定合格教員應繳許可狀費并貼用印花徵齊繳解）

縣公署訓令第六四五號（令議支給學務委員公費辦法呈復核奪）

縣公署訓令第六四七號（省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各縣縣市鄉教育款產案附議決案）

縣公署訓令第六五五號（奉發檢定代用小學教員表）

縣公署訓令第六八二號（省令修正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附條例）

縣公署訓令第六八九號（令發調查表依式填註凡未經受有許可狀者概不得任用爲校長教員）

縣公署訓令第六號（奉令會同縣視學組織學校職教員成績批評會附議決案暨簡章）

縣公署訓令第六六三號（奉令呈送女子高等小學校計劃書仍應擬具該校簡章呈候查核）

縣公署訓令第六七九號（奉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並轉知各教育會查照）

縣公署訓令第六八〇號（令轉女子高等小學校仿辦天津女子手工實業）

縣公署訓令第六八八號（呈送通俗講演所講稿四冊准予分別存轉）

縣公署訓令第六八七號（呈送勸學所經常費預算表仍應補繕一份）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一號（令轉知講演所禁止兒童吸食紙煙附議決一件）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二號（奉發小學教員許可狀四十九紙查收轉給具報）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〇七號（令搜集兒童玩具附辦法一紙）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一〇號（令勸學所擬加經費并送預算表准予存查）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二一號（奉令行知各校檢查學生身體填表彙報附暫行辦法）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一三號（呈擬停支學務委員俸給辦法准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四三號（奉令呈送女子高等小學校簡章應予備案）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二二號（令發勸學所支給旅費細則七條）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三三號（奉令呈送講稿一冊可作公衆講演之用）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三四號（呈奉廳令行知省立第五師範暨江都等縣核議代辦講習科具復核轉）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四一號（省令行知省立第五師範暨江都等縣核議代辦講習科具復核轉）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四二號（令轉各高等小學依式填送職教員學生一覽表）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三六號（令函致各機關以協約國最後勝利應懸旗誌慶）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五五號（令轉知各校購用小學教育表解）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八七號（奉教育廳令本所呈送七年度縣市鄉教育費概算應候 省令祇遵）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九五號（奉廳令委派王小峯為臨時視察員令轉各校知照）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九三號（令轉各校一體購閱職業參考書）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九四號（奉 大總統令一則）

縣公署訓令第七一二二號（奉財政廳令本所呈送七年度縣市鄉教育費概算表應候 省令遵行）

縣公署訓令第七一二〇號（奉省令呈送七年度教育費概算表姑予核准）

縣公署訓令第七一二一號（令轉知乙種學校准予舉行畢業試驗）

縣公署訓令第七一二二號（令轉知乙種商業學校遵照前令辦理畢業試驗）

縣公署訓令第七一二三號（令追加省志徵訪主任薪金并轉行知照）

縣公署訓令第六一號（令轉行各學校注重讀音並發注音字母單行本八張）

縣公署訓令第二二一號（奉 大總統令一則）

縣公署訓令第三九號（令轉知高等小學教授外國語不以英語為限）

縣公署訓令第四三號（已列入受試驗而臨試不到者續得視學批語不生效力）

縣公署訓令第四六號（令轉各校職教員不得任意缺課）

縣公署訓令第五一號（令發抄中學校長會議改進教授方法）

縣公署訓令第五五號（奉大總統令一則）

縣公署訓令第七〇號（令從嚴整頓社會教育）

縣公署訓令第七六號（省令據情轉函兩淮鹽運使核復令遵）

縣公署訓令第九四號（令轉行各學校一體遵用部頒各科名詞）

縣公署訓令第九八號（令選派學徒學習工藝）

縣公署訓令第一〇二號（令籌辦縣教育團公有林呈候核奪）

縣公署訓令第一〇九號（令轉知各學校對於回教學生飲食一項參照原呈所擬辦法）

縣公署訓令第一一〇七號（令轉知乙種商業學校於暑期內令學生調查報告）

縣公署訓令第一一〇四號（令舉行植樹典禮仍將地點名稱面積株數呈報查考）

縣公署訓令第一二八號（令議復中資捐徵收辦法轉呈立案）

縣公署公函第一一〇四號（抄發省視學費玄韜視察學校評語）

縣公署公函第一一〇四號（奉省令以劉白兩場仍歸興化管轄）

公牘類

呈章縣長文（呈報勸學所成立日期及啓用圖記日期由）

呈章縣長文（呈報擬訂縣教育會議議事細則由附細則）

呈章縣長文（擬訂勸學所辦事細則由附細則）

呈章縣長文(選送童子軍講習所練習人員由)

呈章縣長文(呈擬具支配學務委員原有俸給辦法由附辦法)

呈章縣長文(呈擬具縣教育會議規則由附會議規則)

呈章縣長文(呈商業學校擬具實習方法由)

呈章縣長文(呈送縣教育會議議決規定任用小學教師程序由)

呈章縣長文(呈擬具勸學所支出概算表由附表)

呈章縣長文(呈報提議培養女學師資由附原案)

呈章縣長文(呈報鄧莊第二校征收圖捐擬具捐票式樣由)

呈章縣長文(呈填送七年度縣市鄉教育費概算表由)

呈章縣長文(呈師資缺乏擬請省立師範代辦講習科由)

呈章縣長文(呈請將王朝棚田賦過勸學所名下申明王成氏施送由)

呈章縣長文(呈送縣立女校簡章由附簡章)

呈章縣長文(呈報變更勸學所所址請轉報由)

呈章縣長文(呈請將大縱湖渣息改歸勸學所征收支配由)

呈章縣長文(第二學區董鴻文函稱蘆洲鄉水面公租征收毫無起色擬訂簡章由)

呈章縣長文(第五區董顧晉蕃等函請開辦安豐市立第三國民學校附呈圖冊表由)

呈章縣長文(整理中資捐款擬請改由業戶稅契時隨正徵收由)

呈章縣長文(爲教育經費不敷請在食鹽項下帶收捐款由)

呈章縣長文(修正國民學校編級辦法由附議決案)

呈章縣長文(據西鮑市第一校經董函稱本校經費入不敷出擬撥庵田由)

呈葉縣長文(教育經費減成支給擬請恢復均照十成發給由)

呈趙縣長文（爲報設戴家舍國民學校情形由附辦法）

呈趙縣長文（請將四年至七年已征忙漕及契附稅等項教育費確數賜填來表以便編制決算由）

呈趙縣長文（請委任王亞仙潘煥然爲戴家舍學董并請佈告開辦由）

呈趙縣長文（呈報仲家莊學校組織成立擬具辦法准予分別委令由）

呈趙縣長文（籌畫窖捐抵充學款祈定案由）

呈趙縣長文（爲呈復戴家舍經收員高實夫請令將濫支錢如數贖繳由）

呈趙縣長文（淮西鮑市第一校學董陳源道函以本校添設助教經費不足擬請征收開捐繪表諭令該董照辦由）

呈趙縣長文（查復縣立各校學生資格無異請分別存轉由）

呈趙縣長文（送呈勸學員周歷各區勸學日記由）

呈趙縣長文（爲官中取消後擬將中資捐隨同契稅帶征由）

呈趙縣長文（爲奉發各校教職員成績批評會簡章繪具表式清摺會同呈報由）

呈趙縣長文（爲轉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辦理畢業簡明表由）

呈趙縣長文（報第六學區區董任啓鉞等籌費創辦劉莊市立第三學校擬就七灶公灘挖擴校址等項先行挪墊請准立案由）

呈趙縣長文（呈報蘆洲鄉立第二國民學校開辦成立由）

呈趙縣長文（轉送講演所七月至十二月講稿由）

呈趙縣長文（擬訂國民學校教員獎勵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呈趙縣長文（呈復民人韓嘉樹所呈各情屬實懇令劉莊警佐傳知張彭高等具結託田由）

呈趙縣長文（呈送劉勸學員孕忠周歷各區勸學日記清冊由）

呈趙縣長文（爲荻望鄉第一校校長潘德山教管合法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西鮑市立第三校校長韋榮形式精神井井有條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西鮑市立第三校校長韋榮形式精神井井有條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興化市立第一校陳教員國樞等均教授合法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興化市立第二校李教員榮簡等均訓練有素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興化市立第三校顧教員敦詩等均實行服務請傳令嘉獎由）

呈趙縣長文（安豐市公民周正銀將田價及欠款施助學校請飭吏追繳由）

呈趙縣長文（呈請訓令各員查察各鄉私墾違照部令教授由）

呈趙縣長文（呈旅外學生聯合會擬具簡章會同請核由）

呈趙縣長文（轉呈第五區老撾陳道莊萬善庵田畝擴充安豐市立第四校開辦費由）

呈趙縣長文（劉莊市仲以忠等擬設私立國民學校請准備案由）

呈趙縣長文（呈送所長週歷各區視察學校情形日記由）

呈趙縣長文（擬訂學事年報簡章繕摺送請鑒核由）

呈趙縣長文（呈報遊學津貼規程請復議決公布由）

呈趙縣長文（請訓令各區董學委於戶口繁盛地方將積存推廣學費提充增級教授由）

呈趙縣長文（呈送縣教育會議議決八年度補助各區學校經費由附議決案）

呈趙縣長文（爲籌辦通俗夜學校情形並擬具簡章由附簡章）

呈趙縣長文（第六區學務委員楊德厚請創辦第二高等小學將原議案抄呈鑒核由）

呈趙縣長文（請將歷年經收之忙漕稅及各附稅查明逐月報冊賜填簡明表由）

報告類

縣視學視察報告

朱勸學員肇楨周歷各區勸學日記

徐勸學員鳳彩周歷各區勸學日記

劉勸學員孕忠周歷各區勸學日記

勸學所長周歷各區勸學日記
縣市鄉立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

附錄類

第一屆小學成績展覽會彙錄

體育研究

姜前縣長呈韓前民政長請撥附稅七成為教育費文並批

勸學所經管遊學經費清冊

通俗教育講演所講稿

興化縣學事年報
目次

十二